附件 1: 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考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</u>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龙埔装饰工程有限公</u> 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5_人,营业收入为_5236. 65406_万元,资产总 额为_1201. 759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007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龙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